

股票代碼：3706



神達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9 日

目 錄

頁次

會議議程.....	1
報告事項.....	2
承認事項.....	3
討論事項.....	5
臨時動議.....	6

附件

【附件一】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	7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9
【附件三】 111 年度財務報表	10
【附件四】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31

附錄

【附錄一】 公司章程	41
【附錄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45
【附錄三】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情形	50

神達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召開方式：視訊輔助股東會(採實體股東會並以視訊輔助方式召開)

時間：中華民國112年5月29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地點：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二路202號1樓

視訊會議平台：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

【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111年度營業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三)111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111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11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111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

(一)修正「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111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詳見第 7~8 頁)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查核111年度各項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詳見第 9 頁)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111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獲利百分之零點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

(二)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 111 年度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別為新台幣 10,024,794 元及新台幣 6,500,000 元，皆以現金方式發放。

第四案

案由：111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三項之規定，股利分派以發放現金為之時，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

(二)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1,568,523,825 元分派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1.3 元，現金股利發放日為 112 年 4 月 27 日。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11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審計委員會審議及董事會決議通過。有關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詳見第 7~8 頁)及附件三(詳見第 10~30 頁)。

(二)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111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1 年度稅後盈餘為新台幣 9,294,213,718 元，111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審議及董事會決議通過，茲附盈餘分配表如次：

111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0,942,187,884
(一)加：本年度稅後盈餘	9,294,213,718
加：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13,527,441
加：子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變動數	19,364,854
加：子公司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數	716,631
加：子公司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	164,709,154
本年度稅後盈餘加計其他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 之數額	9,492,531,798
(二)減：法定盈餘公積	(949,253,180)
可供分配盈餘	19,485,466,502
(三)本期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 1.3 元)(附註)	(1,568,523,825)
期末未分配盈餘	17,916,942,677
附註：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及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三項之規定，現金股利由董事會決議分派之，並已列入本次股東常會報告事項第四案報告之。	

(二)上表之股東配息率為截至 112 年 1 月 31 日有權參與配發總股數 1,206,556,789 股估算之數字。

(三)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四)敬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為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謹提請 公決。

說明：(一)為配合111年3月8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1110004250號公告之規定，擬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之前後部分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四 (詳見第31~40頁)。
(二)敬請 公決。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神達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

111 年是全球波濤洶湧的一年，歷經兩年多因為疫情的封鎖，人們引頸企盼重啟新生活，然而俄羅斯入侵烏克蘭境內，觸發了全球能源危機，更推升了原本就已經升高的通貨膨脹，各國央行紛紛展開升息決策，全球氣候變遷導致氣候異常引發多起水患、火災與破紀錄的高溫，中美對峙延伸到貿易與科技供應鏈，中國從「清零」政策到急轉直下重開國門。回顧在這些紛擾中，神達仍齊心協力、博採眾長，堅持使命必達的完成出貨，維持成長的目標。茲將 111 年經營成果與 112 年展望說明如下：

111 年度營業結果

神達投控 111 年度合併營業額為新台幣 478.33 億元，較前一年度成長 13%，歸屬母公司稅後淨利為 92.94 億元，每股稅後盈餘為 7.76 元。

因處分轉投資 Concentrix Corporation 部分持股，致持股比例下降，加上對 Concentrix Corporation 持股意圖改變，依 IFRS 規定，由「權益法」改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而認列一次性評價利益及估列相關所得稅後的處分利益為 69 億元，由於並未實際處分，故屬於未實現利益。

榮耀與創新

1. 公司治理評鑑結果於上市公司排名級距為 6%-20%，並入選「臺灣公司治理 100 指數」成分股。
2. 神達數位車載資通訊管理方案榮獲 COMPUTEX TAIPEI 台北國際電腦展之 Best Choice Award。
3. 神達數位車載資通訊管理方案榮獲 2023 Taiwan Excellence 台灣精品獎。
4. 神達數位 MiVue R850D 星光級 HDR 數位防眩 WIFI GPS 電子後視鏡榮獲 2023 Taiwan Excellence 台灣精品獎。
5. 神達及神雲科技新竹廠區參與經濟部工業局「電子資訊智慧製造與服務型機器人應用推動計畫」，運用 CFX-IPC-2591 及 HERMES，建置符合未來高階智慧製造（AI 以及大數據）需求的示範線。
6. 神達投控獲得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主辦的「健康職場認證健康促進標章」以及「健康職場認證健康啟動標章」。
7. 參與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111 年全國職場安全健康周系列活動實施計畫」積極配合推動之參與證明。
8. 順達電腦獲得「2021 年佛山市數字化智能化示範車間」與「2022 年佛山市數字化智能化二級示範工廠」。

研發成果

1. 神雲科技與美國國家網絡安全卓越中心(NCCoE)合作 5G 網絡安全。
2. 神雲科技推出 5G CU/DU 邊緣運算伺服器。
3. 神雲科技 TYAN®推出支援採用 AMD 3D V-Cache™ 技術的第三代 AMD EPYC™ 處理器伺服器平台。

4. 神雲科技 TYAN®推出支援第四代 Intel Xeon 可擴充處理器伺服器平台。
5. 神雲科技 TYAN®推出支援第四代 AMD EPYC™ 處理器的 HPC、雲端及儲存伺服器平台。
6. 神雲科技的多節點邊緣伺服器 AD211 獲得 OCP Inspired™認可。
7. 神達數位整合區塊鏈、大數據、人工智慧、與物聯網等技術，推出聯網型行車記錄器(MioEYE K 系列)與車隊管理平台(VisionMax)，為商用市場提供完整解決方案。
8. 神達數位推出 Mio MiVue R850D 星光級 HDR 數位防眩 WIFI GPS 電子後視鏡。
9. 神達數位車載資通訊管理方案與客戶攜手打入北美著名電信商商用模組供應鏈。

112 年營運展望

今年無論是總體經濟的變化或是國際政治的發展，將是 111 年議題的延續，通貨膨脹可能進入舒緩期，升息決策有望於年底進入尾聲，然升息導致經濟成長趨緩甚至衰退影響企業營收展望，中國 1 月取消採取多年的 COVID-19 限制重新開放邊境，世界第二大經濟體能否全面復甦充滿期待但依然有其不確定性。綜觀全局，今年是新冠疫情爆發以來挑戰最多的一年，也有可能是經濟寒冷的冬季。危機的另一面就是轉機，因應全球供應鏈的重組，神達以滿足區域和跨區客戶需求與期待的商業模式，抓住每個可以成長的機會，秉持熱忱、創新、執行與專業，加上企業韌性，應變世界局勢牽動的商業變化。

集團主要兩大事業，神雲科技的雲端與邊緣運算和 5G ORAN 業務，以 ODM 與 TYAN 品牌兼具的豐富產業執行經驗與資料中心驗證能力，透過策略聯盟以及區域緊密的合作，提高客戶滿意度，加上新客戶以及新產品的開發驗證，達到成長目標。神達數位的車用電子、車載資通訊服務和 AIoT 軟硬整合服務，隨著全球車用市場的穩定復甦，神達數位與合作夥伴一起深耕及開發無限可能的車聯網領域，從提供軟硬體服務轉型到提供價值型交通行動服務(Mobility as a Service, MaaS)，為長遠的成長奠定深厚的根基。

神達投控前年底經過董事會同意，訂下短中長期集團減排目標，並於各廠區安裝太陽能發電板，也透過與專業護樹團隊合作去年於高山區種下 3750 棵樹，對於減緩地球暖化、水資源保護與生物多樣性發展，具備重大意義。內部並舉辦一系列資安防護活動與演練，風險控管演練，以及強化員工關懷與照顧，將 ESG 永續經營的文化逐漸植入企業日常中。神達投控也將持續推動集團數位轉型、智能整合服務以及布局策略，以穩健的成長與獲利回饋給長期支持的股東。

敬祝

身體健康 萬事順利

董事長 苗豐強



總經理 何繼武



主辦會計 黃秀玲



附件二

神達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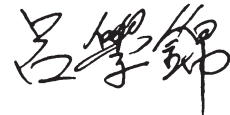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 111 年度（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倩瑜會計師及鄭雅慧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後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鑒察。

此致

神達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

神達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呂學錦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4 日

附件三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4506 號

神達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神達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神達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神達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神達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七）所述，神達集團民國 111 年度及民國 110 年度因分別對關聯企業-Concentrix Corp. 及 TD Synnex Corp. 持股比例下降而喪失重大影響力，並認列處分投資利益分別計新台幣 9,027,054 仟元及新台幣 12,793,377 仟元，本會計師未因此修正查核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神達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神達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

事項說明

銷貨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十一)，考量收入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神達集團產品眾多、銷貨交易條件多元，銷貨收入認列時點須依照個別合約判定貨物之控制是否移轉予客戶，因此本會計師將銷貨收入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主要執行查核程序包含與管理階層討論及評估收入認列相關政策；測試收入認列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抽查客戶交易條件、履約義務及價格並核對已出貨之佐證文件以確認入帳時間及金額之正確性；選取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交易，核對交易文件確認銷貨交易紀錄於適當期間。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神達集團主要製造並銷售電腦及其附屬設備、通訊等相關產品，該等存貨因科技快速變遷及受市場需求波動，產生存貨呆滯、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神達集團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進行存貨評價，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四)；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由於神達集團存貨金額重大，項目眾多且評估過程涉及管理階層判斷，因此將存貨之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資誠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主要執行查核程序包含與管理階層討論及評估存貨評價政策；測試用以評價之存貨庫齡報表，檢查存貨庫齡計算邏輯及確認過時陳舊存貨項目分類適當；測試用以決定呆滯、過時陳舊存貨淨變現價值之評估依據，進而評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民國 110 年度列入神達集團合併財務報表部分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依照不同之財務報導架構編製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該公司財務報表轉換為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之調整，本會計師業已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公司調整前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神達集團於民國 110 年度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報告對該公司認列之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為新台幣 1,111,191 仟元，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採權益法之投資餘額為新台幣 6,848,718 仟元。

個體財務報告

神達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強調事項段落及無保留意見加強調事項段落和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資誠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神達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神達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神達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神達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神達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神達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神達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資誠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神達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劉倩瑜

劉倩瑜

會計師



鄭雅慧

鄭雅慧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90350620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2 月 2 4 日

神達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7,801,360	9	\$ 6,651,448	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154,069	－	157,269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1,093,658	1	1,686,541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四)及八	280,400	－	661,205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40,992	－	2,12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及十二(二)	7,728,310	9	5,567,844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五)、七及十二(二)	4,198	－	15,502	－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158,303	－	186,417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42,587	－	41,869	－
130X	存貨	六(六)	9,244,866	11	11,866,900	16
1410	預付款項		399,342	－	736,619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7,631	－	17,71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6,965,716	30	27,591,458	36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40,920,994	48	24,902,268	33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四)及八	69,901	－	56,841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7,499,596	10	13,804,797	1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7,768,091	10	7,785,224	10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及七	286,786	－	315,534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一)	1,230,077	1	1,246,361	2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二)	113,827	－	66,20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三十)	649,722	1	499,627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75,615	－	80,492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8,614,609	70	48,757,344	64
1XXX	資產總計		\$ 85,580,325	100	\$ 76,348,802	100

(續 次 頁)

神達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四)	\$ 3,623,778	4	\$ 3,215,724	4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十五)	11,112	-	4,897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三)	306,861	-	451,177	1
2170	應付帳款		5,730,648	7	7,035,236	9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61,723	-	165,387	-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4,219,223	5	3,702,185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905,201	1	426,421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八)	227,689	-	100,691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41,731	-	37,842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六)	471,788	1	534,387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5,699,754</u>	<u>18</u>	<u>15,673,947</u>	<u>21</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六)	437,694	1	643,147	1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八)	129,425	-	122,732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三十)	8,202,099	10	6,704,395	9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127,358	-	157,180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七)(十七)	291,264	-	441,036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9,187,840</u>	<u>11</u>	<u>8,068,490</u>	<u>10</u>
2XXX	負債總計		<u>24,887,594</u>	<u>29</u>	<u>23,742,437</u>	<u>31</u>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九)				
3110	普通股股本		12,065,568	14	12,065,568	16
	資本公積	六(二十)				
3200	資本公積		22,610,906	26	22,590,282	30
	保留盈餘	六(二十一)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938,598	3	1,744,713	2
3350	未分配盈餘		20,434,720	24	14,549,186	19
	其他權益	六(二十二)				
3400	其他權益		2,754,695	4	1,848,438	2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九)	(162,874)	-	(239,876)	-
31XX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小計		<u>60,641,613</u>	<u>71</u>	<u>52,558,311</u>	<u>69</u>
36XX	非控制權益		<u>51,118</u>	<u>-</u>	<u>48,054</u>	<u>-</u>
3XXX	權益總計		<u>60,692,731</u>	<u>71</u>	<u>52,606,365</u>	<u>69</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九(一)(二)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85,580,325</u>	<u>100</u>	<u>\$ 76,348,802</u>	<u>100</u>

董事長：苗豐強



經理人：何繼武



會計主管：黃秀玲



神達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三)及七	\$ 47,832,957	100	\$ 42,185,77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及七	(43,997,139)	(92)	(37,823,877)	(90)
5900 營業毛利		3,835,818	8	4,361,894	10
營業費用	六(二十八)(二十九)及七及十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1,005,767)	(2)	(934,512)	(2)
6200 管理費用		(1,240,396)	(3)	(1,126,785)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504,501)	(5)	(2,261,869)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273,844)	(1)	3,055	-
營業費用合計		(5,024,508)	(11)	(4,320,111)	(10)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1,188,690)	(3)	41,783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四)	102,799	-	55,973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五)及七	893,262	2	659,026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六)	10,177,057	21	14,814,801	35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七)及七	(107,715)	-	(23,717)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1,461,403	3	3,154,756	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526,806	26	18,660,839	44
7900 稅前淨利		11,338,116	23	18,702,622	4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三十)	(2,041,225)	(4)	(6,741,141)	(16)
8200 本期淨利		\$ 9,296,891	19	\$ 11,961,481	28

(續次頁)

神達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6,098	-	\$ 2,09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二十二)	(963,157)	(2)	403,226	1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七)(二十二)	48,067	-	201,74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220)	-	(420)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u>(902,212)</u>	<u>(2)</u>	<u>606,647</u>	<u>1</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二十二)	1,981,207	6	(290,719)	(1)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七)(二十二)	38,674	-	(174,39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u>2,019,881</u>	<u>6</u>	<u>(465,118)</u>	<u>(1)</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u>\$ 1,117,669</u>	<u>4</u>	<u>\$ 141,529</u>	<u>-</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0,414,560</u>	<u>23</u>	<u>\$ 12,103,010</u>	<u>28</u>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u>\$ 9,294,214</u>	<u>19</u>	<u>\$ 11,960,937</u>	<u>28</u>
8620 非控制權益		<u>\$ 2,677</u>	<u>-</u>	<u>\$ 544</u>	<u>-</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u>\$ 10,411,003</u>	<u>23</u>	<u>\$ 12,102,626</u>	<u>28</u>
8720 非控制權益		<u>\$ 3,557</u>	<u>-</u>	<u>\$ 384</u>	<u>-</u>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三十一)	<u>\$ 7.76</u>		<u>\$ 10.01</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三十一)	<u>\$ 7.75</u>		<u>\$ 9.96</u>	

董事長：苗豐強

經理人：何繼武

會計主管：黃秀玲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 留 盈 餘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庫 存 股 票	總 計	權益總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評 價 損 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評 價 損 益					
110年度												
110年1月1日	\$ 12,065,568	\$ 23,582,411	\$ 1,451,388	\$ 4,110,220	\$ (1,803,450)	\$ 3,546,733	\$ (239,876)	\$ 48,501	\$ 42,712,994	\$ 48,501	\$ 42,761,495	
本期淨利	-	-	-	11,960,937	-	-	-	544	11,960,937	544	11,961,48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320	(464,955)	605,324	-	(160)	141,529	(160)	141,52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1,962,257	(464,955)	605,324	-	384	12,102,626	384	12,103,010	
109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93,325	(293,325)	-	-	-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1,206,557)	-	-	-	-	(1,206,557)	-	(1,206,557)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變動數	-	12,150	-	(17,911)	-	(40,712)	-	-	(46,473)	-	(46,473)	
子公司收到母公司現金股利	-	11,379	-	-	-	-	-	-	11,379	-	11,379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數	-	(1,016,018)	(5,498)	-	-	5,498	-	-	(1,016,018)	-	(1,016,018)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	372	-	-	-	-	-	-	372	-	372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給非控制權益	-	-	-	-	-	-	-	(831)	-	(831)	(831)	
子公司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	(12)	-	-	-	-	-	-	(12)	-	(12)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2,065,568	\$ 22,590,282	\$ 1,744,713	\$ 14,549,186	\$ (2,268,405)	\$ 4,116,843	\$ (239,876)	\$ 48,054	\$ 52,558,311	\$ 48,054	\$ 52,606,365	
111年度												
111年1月1日	\$ 12,065,568	\$ 22,590,282	\$ 1,744,713	\$ 14,549,186	\$ (2,268,405)	\$ 4,116,843	\$ (239,876)	\$ 48,054	\$ 52,558,311	\$ 48,054	\$ 52,606,365	
本期淨利	-	-	-	9,294,214	-	-	-	2,677	9,294,214	2,677	9,296,89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3,527	2,019,189	(915,927)	-	880	1,116,789	880	1,117,66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9,307,741	2,019,189	(915,927)	-	3,557	10,411,003	3,557	10,414,560	
110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193,885	(1,193,885)	-	-	-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2,413,114)	-	-	-	-	(2,413,114)	-	(2,413,114)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變動數	-	58,881	-	19,366	-	(19,366)	-	-	58,881	-	58,881	
子公司處分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交易	-	(6,300)	-	-	-	-	77,002	-	70,702	-	70,702	
子公司收到母公司現金股利	-	18,501	-	-	-	-	-	-	18,501	-	18,501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數	-	(50,927)	-	717	-	(717)	-	-	(50,927)	-	(50,927)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164,709	-	(176,922)	-	-	(12,213)	-	(12,213)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	469	-	-	-	-	-	-	469	-	469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給非控制權益	-	-	-	-	-	-	-	(493)	-	(493)	-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12,065,568	\$ 22,610,906	\$ 2,938,598	\$ 20,434,720	\$ (249,216)	\$ 3,003,911	\$ (162,874)	\$ 51,118	\$ 60,641,613	\$ 51,118	\$ 60,692,731	

會計主管：黃秀玲

經理人：何繼武

董事長：苗豐強

神達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1,338,116	\$ 18,702,62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八)	1,063,120	948,418
攤銷費用	六(十二)(二十八)	99,497	95,65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提列(迴轉)數	十二(二)	273,844	(3,05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六(二十六)	9,473	(17,881)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七)	107,715	23,717
利息收入	六(二十四)	(102,799)	(55,973)
股利收入	六(二十五)	(610,635)	(325,92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六(七)	(1,461,403)	(3,154,75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六)	(5,081)	(1,944)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六(二十六)	-	(1,045,095)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六)	(10,093,261)	(13,782,172)
存貨跌價損失	六(六)	1,391,496	86,04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38,924)	29,394
應收帳款增加		(2,210,602)	(436,497)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80,940)	29,689
存貨減少(增加)		1,686,361	(2,932,053)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350,396	(321,031)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049	(1,84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146,820)	326,254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1,476,641)	554,302
其他應付款增加		466,695	355,829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131,080	(31,465)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09,125)	86,21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3,472)	(10,920)
其他營業負債增加		268	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579,407	(882,471)
收取之利息		100,205	51,542
收取之股利		1,466,959	1,149,718
支付之利息		(95,635)	(22,356)
支付之所得稅		(299,002)	(441,11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751,934	(144,683)

(續次頁)

神達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七	\$ (178,010)	\$ (142,51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三)	300,535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			
退回股款		13,615	22,11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378,590	(673,857)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40,0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七	(188,295)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1,911,442	1,466,118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七	119,074	-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六(十三)	-	1,134,49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857,955)	(1,005,77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273	13,109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5	(515)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二)	(147,092)	(85,968)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六(十一)	(3,035)	(13,13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357,147</u>	<u>574,07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三十三)	398,541	1,771,380
舉借長期借款	六(三十三)	58,538	48,658
償還長期借款	六(三十三)	(220,183)	(95,184)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三十三)	4,748	6,858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三十三)	(37,421)	(39,432)
發放現金股利	六(三十二)	(2,395,106)	(1,196,009)
庫藏股票處分	六(十九)	70,702	-
逾期未領取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六(二十)	469	36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u>(2,119,712)</u>	<u>496,631</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60,543	(79,87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149,912	846,15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6,651,448	5,805,29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u>\$ 7,801,360</u>	<u>\$ 6,651,448</u>

董事長：苗豐強



經理人：何繼武



會計主管：黃秀玲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4506 號

神達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神達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神達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之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神達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三)所述，神達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民國 110 年度因分別對關聯企業-Concentrix Corp. 及 TD Synnex Corp. 持股比例下降而喪失重大影響力，並認列處分投資利益分別計新台幣 9,027,054 仟元及新台幣 12,793,377 仟元，本會計師未因此修正查核意見。



資誠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神達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神達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子公司-神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神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及神達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三)，該三家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占神達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資產總額達 77%，故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的關鍵查核事項列為神達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最為重要事項。

銷貨收入認列

事項說明

考量收入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的財務報表影響重大，銷售產品眾多、銷貨交易條件多元，銷貨收入認列時點須依照個別合約判定貨物之控制是否移轉予客戶，因此本會計師將銷貨收入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主要執行查核程序包含與管理階層討論及評估收入認列相關政策；測試收入認列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抽查客戶交易條件、履約義務及價格，並核對已出貨之佐證文件以確認入帳時間及金額之正確性；選取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交易，核對交易文件確認銷貨交易紀錄於適當期間。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主要製造並銷售電腦及其附屬設備、通訊等相關產品，該等存貨因科技快速變遷及受市場需求波動，產生存貨呆滯、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進行存貨評價，由於存貨金額重大，項目眾多且評估過程涉及管理階層判斷，因此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存貨之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資誠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主要執行查核程序包含與管理階層討論及評估存貨評價政策；測試用以評價之存貨庫齡報表，檢查存貨庫齡計算邏輯及確認過時陳舊存貨項目分類適當；測試用以決定呆滯、過時陳舊存貨淨變現價值之評估依據，進而評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民國 110 年度列入神達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部分間接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依照不同之財務報導架構編製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該公司財務報表轉換為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調整，本會計師業已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公司調整前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神達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0 年度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報告對該公司認列之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為新台幣 1,111,191 仟元，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採權益法之投資餘額為新台幣 6,848,718 仟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神達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神達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神達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資誠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神達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神達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神達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神達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資誠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神達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劉倩瑜



會計師

鄭雅慧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90350620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2 月 2 4 日

神達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302,899	2	\$	26,055	-
1200	其他應收款			220	-		-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265,691	1		3,793,187	7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7,907	-		7,907	-
1410	預付款項			1,131	-		1,00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577,848	3		3,828,155	7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15,841,931	19		582,75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三)		63,398,437	78		54,269,218	9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四)		796	-		1,592	-
1920	存出保證金			106	-		106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79,241,270	97		54,853,666	93
1XXX	資產總計		\$	81,819,118	100	\$	58,681,821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200	其他應付款		\$	33,538	-	\$	24,439	-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6,304,498	8		5,889,657	1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718,910	1		209,354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4	-		6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7,056,950	9		6,123,510	10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三)		258,745	-		-	-
2620	長期應付款－關係人	七		13,861,810	17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4,120,555	17		-	-
2XXX	負債總計			21,177,505	26		6,123,510	10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六)		12,065,568	15		12,065,568	21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七)		22,610,906	28		22,590,282	3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八)		2,938,598	3		1,744,713	3
3350	未分配盈餘			20,434,720	25		14,549,186	25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九)		2,754,695	3		1,848,438	3
3500	庫藏股票	六(六)	(	162,874)	-	(	239,876)	-
3XXX	權益總計			60,641,613	74		52,558,311	90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81,819,118	100	\$	58,681,821	100

董事長：苗豐強



經理人：何繼武



會計主管：黃秀玲



神達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三)	\$ 9,919,393 100	\$ 12,077,658 100
營業費用			
6200 管理費用	六(十一)(十二)及七	(43,795) -	(46,208) -
6900 營業利益		9,875,598 100	12,031,450 1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及七	56,713 -	8,851 -
7010 其他收入		- -	4,49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95,664 1	2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五)	(19,706) -	(11,37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2,671 1	1,969 -
7900 稅前淨利		10,008,269 101	12,033,419 100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三)	(714,055) (7)	(72,482) (1)
8200 本期淨利		\$ 9,294,214 94	\$ 11,960,937 99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二)(九)	\$ 820,291 8	\$ 134,692 1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六(三)(九)	(1,722,691) (17)	471,952 4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902,400) (9)	606,644 5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六(三)(九)	2,019,189 20	(464,955) (4)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2,019,189 20	(464,955)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116,789 11	\$ 141,689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411,003 105	\$ 12,102,626 100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十四)	\$ 7.76	\$ 10.0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十四)	\$ 7.75	\$ 9.96

董事長：苗豐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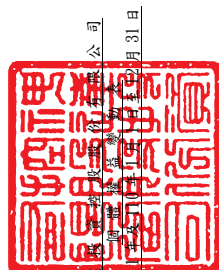
經理人：何繼武



會計主管：黃秀玲



單位：新台幣千元



神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附註	普通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	盈餘	其他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權益總額
110年										
110年1月1日	\$ 12,065,568	\$ 23,582,411	\$ 1,451,388	\$ 4,110,220	\$ 1,803,450	\$ 3,546,733	\$ 239,876	\$ 42,712,994		
本期淨利	-	-	-	11,960,937	-	-	-	11,960,93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320	(464,955)	605,324	-	141,68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1,962,257	(464,955)	605,324	-	12,102,626		
109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93,325	(293,325)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1,206,557)	-	-	-	(1,206,557)		
子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變動數	-	12,150	-	(17,911)	-	(40,712)	-	(46,473)		
子公司收到母公司現金股利	-	11,379	-	-	-	-	-	11,379		
子公司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數	-	(1,016,018)	-	(5,498)	-	5,498	-	(1,016,018)		
股東進時效未領取之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	372	-	-	-	-	-	372		
子公司股東領取進時效之股利迴轉資本公積	-	(12)	-	-	-	-	-	(12)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2,065,568	\$ 22,590,282	\$ 1,744,713	\$ 14,549,186	\$ 2,268,405	\$ 4,116,843	\$ 239,876	\$ 52,558,311		
111年										
111年1月1日	\$ 12,065,568	\$ 22,590,282	\$ 1,744,713	\$ 14,549,186	\$ 2,268,405	\$ 4,116,843	\$ 239,876	\$ 52,558,311		
本期淨利	-	-	-	9,294,214	-	-	-	9,294,21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3,527	2,019,189	(915,927)	-	1,116,78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9,307,741	2,019,189	(915,927)	-	10,411,003		
110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193,885	(1,193,885)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2,413,114)	-	-	-	(2,413,114)		
子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變動數	-	58,881	-	19,366	-	(19,366)	-	58,881		
子公司處分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交易	-	(6,300)	-	-	-	-	77,002	70,702		
子公司收到母公司現金股利	-	18,501	-	-	-	-	-	18,501		
子公司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數	-	(50,927)	-	717	-	(717)	-	(50,927)		
子公司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164,709	-	(176,922)	-	(12,213)		
股東進時效未領取之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	469	-	-	-	-	-	469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12,065,568	\$ 22,610,906	\$ 2,938,598	\$ 20,434,720	\$ 249,216	\$ 3,003,911	\$ 162,874	\$ 60,641,613		



董事長：雷豐強



經理人：何繼武



會計主管：黃秀玲

神達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0,008,269	\$ 12,033,41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四)(十一)	796	796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六(三)	(9,863,427)	(12,067,416)
利息收入	六(十)	(56,713)	(8,851)
股利收入	六(二)	(55,966)	(10,242)
利息費用	六(五)	19,706	11,37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預付款項		(125)	(50)
其他應收款		-	9,03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8,293	105,41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其他應付款		9,099	13,9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6,642)	(10,871)
其他流動負債		(56)	4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3,234	76,641
收取之利息		55,859	7,833
收取之股利		1,171,617	984,054
支付之利息		(20,619)	(11,409)
支付之所得稅		(69,610)	(118,00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40,481	939,11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資金貸與關係人借出數	七	(15,992,705)	(7,244,835)
資金貸與關係人返還數	七	18,606,882	4,996,843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14,438,890)	(55,4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18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824,713)	(2,303,21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五)	-	(100,000)
關係人借款增加數	七	24,096,530	6,771,906
關係人借款償還數	七	(9,822,809)	(4,103,914)
發放現金股利	六(八)	(2,413,114)	(1,206,557)
逾期未領取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六(七)	469	37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861,076	1,361,80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276,844	(2,28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26,055	28,34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1,302,899	\$ 26,055

董事長：苗豐強



經理人：何繼武



會計主管：黃秀玲



附件四

神達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u>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u>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u>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u>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u> <u>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 <u>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 <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	1. 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111年3月8日臺證治理字第1110004250號公告修正。 2. 部分文字及段落調整。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u>172</u> 條之 <u>1</u> 第 <u>4</u>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u>172</u> 條之 <u>1</u> 之相關規定以 <u>1</u> 項為限，提案超過 <u>1</u>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u>一百七十二</u> 條之 <u>一</u> 第 <u>四</u>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u>一百七十二</u> 條之 <u>一</u> 之相關規定以 <u>一</u> 項為限，提案超過 <u>一</u>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	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 111 年 3 月 8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10004250 號公告修正。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	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 111 年 3 月 8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10004250 號公告修正。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u>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u> 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 <u>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u> 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u>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u>	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 111 年 3 月 8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10004250 號公告修正。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u>第六條之一（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u>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u>（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u> <u>（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 <u>（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 <u>（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u>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 111 年 3 月 8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10004250 號公告，本條新增。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 <u>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u>	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 111 年 3 月 8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10004250 號公告修正。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u>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u>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u>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u>，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u>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u>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 111 年 3 月 8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10004250 號公告及法令規定修正。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	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 111 年 3 月 8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10004250 號公告修正。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u> <u>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u>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u>或以視訊方式</u>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	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 111 年 3 月 8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10004250 號公告修正。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u> <u>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u>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時包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u>	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 111 年 3 月 8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10004250 號公告修正。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十六條	<u>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u>	
(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	第十六條 (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u>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 111 年 3 月 8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10004250 號公告修正。
證券交易法規定之重大訊息，應於開會前，將內容傳	<u>第十九條 (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u>	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 111 年 3 月 8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10004250 號公告，本條新增。
	<u>第二十條 (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u>	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 111 年 3 月 8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10004250 號公告，本條新增。
	<u>第二十一條 (斷訊之處理)</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處理通訊</u>	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 111 年 3 月 8 日臺證治理字第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u>之技術問題。</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u> <u>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 <u>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u> <u>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u> <u>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 <u>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u> <u>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u>	1110004250 號公告，本條新增。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u>第二十二條（數位落差之處理）</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	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 111 年 3 月 8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10004250 號公告，本條新增。
<u>第十九條</u> （施行） 本議事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u>第二十三條</u> （施行） 本議事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配合增訂條文，調整條次。
<u>第二十條</u> （訂定及修正日期） 本議事規則訂定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4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1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5 月 28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7 月 16 日。	<u>第二十四條</u> （訂定及修正日期） 本議事規則訂定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4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1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5 月 28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7 月 16 日。 <u>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12 年 5 月 29 日。</u>	1. 配合增訂條文，調整條次。 2. 增加修正日期。

附錄一

神達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關於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神達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名為 MiTAC Holdings Corporation。
- 第二條 本公司總公司設於中華民國桃園市，並得視業務需要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 第三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H201010 一般投資業。
- 第四條 本公司以投資為專業，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五條 本公司得為背書、保證。

第二章 股 份

-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佰伍拾億元整，分為壹拾伍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壹拾貳億伍仟萬元，分為壹億貳仟伍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係預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使用。
-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編號，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八條 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票事務處理悉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九條 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九條之一

本公司收買本公司之股份，其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條規定之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一定條件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二種：

- 一、股東常會；
- 二、股東臨時會。

股東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

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並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前項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

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應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股東會議，應由本公司董事長擔任主席；如董事長缺席時，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之股東會開會時，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主席，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主席。股東會之會議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第十三條 除章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記載、分發及保存均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四章 董事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置董事七至十人，其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購買責任保險。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及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定之。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第十七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並得選任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八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九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條 董事會之召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一條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一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五章 人事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得設置經理人為總執行長一人，總經理一人，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聘任及解任之。
其他主管人員，由總經理徵得董事長同意，提請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聘任及解任之。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零點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由董事會決議分派。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發給之，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一定條件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累積虧損、次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加計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時，則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

股東現金股利之比率，得由董事會考量公司財務結構、未來資金需求及獲利情形，以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百分之十擬定之。

第二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將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組織規章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4 日訂立。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104年6月11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105年6月21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107年6月22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108年5月30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111年5月31日。

附錄二

神達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應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親自出席，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施行）

本議事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條 （訂定及修正日期）

本議事規則訂定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4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1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5 月 28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7 月 16 日。

附錄三

神達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情形

基準日：112年3月31日

職 稱	姓 名	現 在 持 有 股 數			備 註	
		種 類	股 數	佔發行總 股 數 %		
董 事 長	苗 豐 強	普 通 股	101,431,091	8.41%		
董 事	許 賜 華					
董 事	蘇 亮					
董 事	魏 永 篤		聯成化學科技(股)公司代表人	99,802,598	8.27%	
董 事	張 光 正					
董 事	何繼武		2,438,953	0.20%		
董 事	焦佑鈞		0	0.00%		
獨 立 董 事	馬紹祥		0	0.00%		
獨 立 董 事	呂學錦		0	0.00%		
獨 立 董 事	郝 挺		0	0.00%		
合 計			203,672,642	16.88%		

112年3月31日發行總股數：1,206,556,789股

註：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32,000,000股，截至112年3月31日止持有203,672,642股。

